

平凡人的历练史，时代的反思史

灵与肉

张贤亮 著



经典回放

灵与肉

张贤亮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灵与肉/张贤亮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经典回放)

ISBN 978 - 7 - 208 - 10634 - 5

I. ①灵…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6896 号

责任编辑 朱慧君

封面装帧 陈 楠 夏 芳

灵 与 肉

张贤亮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19.25 插页 4 字数 245,000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0634 - 5/I · 999

定价 35.00 元

作者简介

张贤亮，男，江苏盱眙人，1936年12月生于南京。

50年代开始发表作品。1954年高中肄业后赴宁夏贺兰县乡村插队务农。1955年至甘肃省委干部文化学校任教。1957年因在《延河》文学月刊上发表长诗《大风歌》而被列为右派，遂遭受劳教、管制、监禁达十几年，其间曾外逃流浪，讨饭度日。1979年9月获平反。1980年调至宁夏《朔方》文学杂志社任编辑，同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1年开始专业文学创作。

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联副主席、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宁夏分会主席等职，并任六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作协主席团委员。受家庭影响，从小深受中国古典文学熏陶，中学时代开始广泛接触俄罗斯文学和法国文学作品，并尝试文学创作，曾写作发表了60余首诗歌。

1979年重新执笔创作。其代表作有：短篇小说《灵与肉》、《邢老汉和狗的故事》、《肖尔布拉克》、《初吻》等；中篇小说《河的子孙》、《龙种》、《土牢情话》、《无法苏醒》、《早安朋友》、《浪漫的黑炮》、《绿化树》等；长篇小说《男人的风格》、《男人的一半是女人》、《习惯死亡》、《我的菩提树》，以及长篇文学性政论随笔《小说中国》。散文集有《飞越

欧罗巴》、《边缘小品》、《小说编余》、《追求智慧》等。曾三次获得国家级小说奖，多次获得全国性文学刊物奖，获国家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有特殊贡献的知识分子”称号。有九部小说被搬上银幕，作品被翻译成 27 种文字在世界各国发行，有广泛的国际影响。1993 年初，作为文化人“下海”的主要代表人物，创办华夏西部影视。如今华夏西部影视城公司下属的镇北堡西部影城已成为宁夏重要的人文景观和旅游景点，被誉为“中国一绝”。华夏西部影视城的成功，证明了在市场经济社会发挥人的智慧与管理的重要，为较为滞后的西北地区发展经济提供了一条思路。

张贤亮小说被搬上电影电视的有《灵与肉》(《牧马人》)、《龙种》、《浪漫的黑炮》(《黑炮事件》)、《男人风格》、《老人与狗》、《肖尔布拉克》、《河的子孙》、《临街的窗》以及《我们是世界》等。2004 年作客《艺术人生》。

张贤亮的小说《灵与肉》(《牧马人》)、《龙种》、《浪漫的黑炮》(《黑炮事件》)、《男人风格》、《老人与狗》、《肖尔布拉克》、《河的子孙》、《临街的窗》以及《我们是世界》等。2004 年作客《艺术人生》。

张贤亮的小说《灵与肉》(《牧马人》)、《龙种》、《浪漫的黑炮》(《黑炮事件》)、《男人风格》、《老人与狗》、《肖尔布拉克》、《河的子孙》、《临街的窗》以及《我们是世界》等。2004 年作客《艺术人生》。

2 灵与肉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目录

灵与肉	1
土牢情话	
——一个苟活者的祈祷	26
普贤寺	94
邢老汉和狗的故事	104
浪漫的黑炮	124
河的子孙	174

灵与肉

他是一个被富人遗弃的儿子……

——维克多·雨果《悲惨世界》

许灵均没有想到还会见着父亲。这是一间陈设考究的客厅，在这家高级饭店的七楼。窗外，只有一片空漠的蓝天，抹着疏疏落落的几丝白云。而在那儿，在那黄土高原的农场，窗口外就是绿色的和黄色的田野，开阔而充实。他到了这里，就像忽然升到云端一样，有一种晃晃悠悠的感觉，再加上父亲烟斗里喷出的青烟像雾似的在室内飘浮，使眼前的一切就更加不可捉摸的幻觉了。可是，父亲吸的还是那种印着印第安酋长头像的烟斗丝，这种他小时候经常闻到的、略带甜味的咖啡香气，又从嗅觉上证实了这不是梦，而是的的确确的现实。

“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父亲把手一挥。三十年代初期他在哈

佛取得学士学位以后，一直保持着在肯布里季时的气派，现在，他穿着一套花呢西服，跷着腿坐在沙发上。“我一到大陆，就会了一句政治术语，叫‘向前看’。你还是快些准备出国吧！”

房里的陈设和父亲的衣着使他感到莫名的压抑。他想，过去的是已经过去了，但又怎能忘记呢？

整整三十年前，也是这样一个秋天，他捏着母亲写的地址，找到霞飞路上的一所花园洋房。阵雨过后，泛黄的树叶更显得憔悴，滴滴水珠从围墙里的法国梧桐上滴落下来。围墙上拉着带刺的铁丝；大门也是铁的，涂着严峻的灰色油漆。他揿了很长时间门铃，铁门上才打开一方小小的窗口。他认得这个门房，正是经常送信给父亲的人。门房领着他，经过一条两旁栽着冬青的水泥路，进到一幢两层楼洋房里的起居室。

那时，父亲当然比现在年轻多了，穿着一件米黄色的羊毛坎肩，肘臂倚在壁炉上，低着头抽烟斗。壁炉前面的高背沙发上，坐着母亲成天诅咒的那个女人。

“这就是那个孩子？”他听见她问父亲，“倒是挺像你的。来，过来！”

他没有过去，不由自主地瞥了她一眼。他记得他看见了一对明亮的眼睛和两片涂得很红的嘴唇。
“有什么事？嗯？”父亲抬起头来。
“妈病了，她请你回去。”
“她总是有病，总是……”父亲愤然离开壁炉，在地毯上来回走着。地毯是绿色的，上面织有白色的花纹。他的眼睛追踪着父亲的脚步，强忍住不让泪水流出来。

“你跟你妈说，我等一下就回去。”父亲终于站在他面前。但他知道这个答复是不可靠的，母亲在电话里听过不止一次了。他胆怯而固执地要求：“她要您现在就回去。”
“我知道，我知道……”父亲把手搭在他肩膀上，轻轻地把他推向

门口。“你先回去，坐我的汽车回去。要是你妈病得厉害，叫她先去医院。”父亲送他到前厅，突然，又很温存地摸着他的头，嗫嚅地说，“你要是再大一点就好了，你就懂得，懂得……你妈妈，很难和她相处。她是那样，那样……”他仰起脸，看见父亲蹙皱着眉，一只手不住地擦着额头，表现出一种软弱的、痛苦的神情，又反而有点可怜起父亲来。

然而，当他坐在父亲的克莱斯勒里，在滚动着金黄落叶的法租界穿行的时候，他的泪水却一下子涌出来了。一股屈辱、自怜、孤独的情绪陡然袭来。谁也不可怜！只有自己才可怜！他没有受过多少母亲的爱抚，母亲摩挲麻将的时候比摩挲他头发的时候多得多；他没有受过多少父亲的教诲，父亲一回家，脸就是阴沉的、懊丧的、厌倦的，然后就和母亲开始无休无止地争吵。父亲说他要是再大一点就好了，就能懂得……实际上，十一岁的他已经模模糊糊地懂得了一些：他母亲最需要的是他父亲的温情，而父亲最需要的却是摆脱这个脾气古怪的妻子。不论是他母亲或父亲，都不需要他！他，不过是一个美国留学生和一个地主小姐不自由的婚姻的产物而已。

后来，父亲果然没有回家。不久，当他母亲知道父亲带着外室离开了大陆，不几天也就死在一家德国人开的医院里。

而正在这时，解放军开进了上海……

现在，经过了三十年漫长的岁月，经过历史上任何三十年都从未容纳过的那么多变故，这个父亲却突然回来了，并且还要把他带到国外去。整个事情是那么不可思议，以致他都不能完全相信坐在他面前的是他的父亲，坐在他父亲面前的就是他自己。

刚刚，在父亲的女秘书密司宋打开贮藏室给父亲拿衣服的时候，他看见大大小小的箱子上贴满了花花绿绿的旅馆商标：洛杉矶的、东京的、曼谷的、香港的，还有美国环球航空公司印着波音 747 的椭圆形标签。从这个小小的贮藏室里掀开了一个广阔的世界。而他呢，只不过是在三天前得到领导转来的国际旅行社的通知，经过两天两

夜汽车和火车的颠簸才到这里的。他提来的灰色人造革提包放在长沙发的一角。这种提包在农场还算是比较“洋气”的，但一到这间客厅也好像忸怩起来，可怜巴巴地缩成一团。提包上面放着他的尼龙网袋，里面装着他的牙具和几个在路上吃剩下来的茶叶蛋。他看着那几个诧异得咧开了嘴的、畏缩地挤在一起的茶叶蛋，想起临走那天晚上，秀芝还叫他多带些茶叶蛋给父亲吃，不禁苦笑了一下。

前天，秀芝一定要带着清清到县城的汽车站去送他。自他们结婚，他还没有离开过农场，他这次远行简直成了他们小家庭的一次划时代的壮举。

“爸爸，北京在啥子地方？”

“北京在县城的东北边。”

“北京有好多好多县城大吗？”

“有好多好多县城大。”

“有马兰花？”

“没有。”

“有沙枣子吗？”

“没有。”

“唉——”清清像大人似的长叹一声，用手托着下颏，显得非常非常失望，她认为好地方是应该有马兰花和沙枣子的。

“傻丫头，北京可是个大地方咧！”赶车的老赵逗她，“你爸爸这回可要远走高飞啰！说不定要跟你爷爷出国哩。是不是，许老师？”

秀芝蜷着腿坐在老赵背后，向他微微一笑。她没有说话，但仅仅这一笑，就表现了她的信赖和忠贞。她不能想象他会到别的国家去，就和清清不能想象北京有多大一样。

车辙交错的土路坎坷不平，牲口在上面颠簸地踏着碎步。路北边是一片整齐的条田，路南边，在雾霭朦胧的远方，就是他原来放马的草场。这里的一切都像是有股磁性的吸力，三匹马拉着一辆车也显得那么费劲。是的，这里的一草一木都能勾起他绵绵不尽的回忆，

要离开它们了，他陡然感到更加亲切。他知道三棵紧挨着的白杨后面，有一棵粗壮的沙枣树。他下车折了一枝，几个人在车上一颗颗地吃起来。这是西北特有的酸涩而略带甜味的野果，一九六〇年饥荒的年代，他曾经靠这种野果度日。很多年没有吃了，现在吃起来却品出了一种特别令人留恋的乡土味，怪不得清清要问北京有没有沙枣呢！

“她爷爷保证没有吃过沙枣！”秀芝把核吐到车外，笑着说。这是她发挥了最大的想象力来想象这个从国外回来的公公了。

其实并不需要想象，父子两人是如此相似，就是秀芝在街上碰见也会认得出来的。两个人都是细长的眼睛，线条纤细的、挺直的鼻梁，轮廓丰满的嘴唇，甚至举手投足之间都表现出基因的痕迹。父亲并不显老，虽然肤色和儿子一样黝黑，但那一定是在洛杉矶或是香港的海滨浴场上晒出来的，一点也不憔悴。父亲仍然是那样讲究，那样注意仪表，头发尽管花白却一丝不乱，手背上虽然出现了老人斑，但指甲却修剪得十分光洁。茶几上，在精致的咖啡杯周围，散乱地放着三B牌烟斗、摩洛哥羊皮的烟丝袋、金质打火机和镶着钻石的领针。

他怎么会吃过沙枣呢？！

二

“啊，这儿还能听到丹尼·古德门的《恒河上的月光》！”密司宋能说一口纯正的普通话。她长得高大丰满，身上散发出一股素馨花的香气，一头长长的黑发被一条紫色的缎带束在脑后，不时像马尾一样甩动着。“董事长，您看，北京人跳迪斯科比香港人还够味，他们现在也现代化了！”

“任何人都抵御不了享乐的诱惑。”父亲像把一切都看透了的哲学家似的笑着，“他们现在也不承认自己是禁欲主义者了。”

吃完晚饭，父亲和密司宋把他带到舞厅。他没有想到北京也有这样的地方。小时候，他也曾跟父母到过上海的“梯梯斯”、“百乐门”

和“法国夜总会”，现在应该像是旧地重游，但是，当他看到在柔和的乳白色的灯光中，像男人一样的女人和像女人一样的男人在他身边像月光中的幽灵似的游荡的时候，却感到不安起来，就像一个观众突然被拉到舞台上去当演员一样，他无法进入要他扮演的角色。刚才在餐厅里，他看见有的菜只动了几筷子就端了回去，竟从肠胃里发出一阵痉挛似的反感。在他那儿，上县城的国营食堂都要带一个铝制饭盒，把吃剩下的饭菜带回家去。

大厅里响着乐曲，有几对男女跳起奇形怪状的舞蹈。他们不是搂抱在一起，而是面对面像斗鸡一样互相挑逗，前仰后合。这些人就这样来消耗过剩的精力！他想起现在正在热得发烫的稻田里收割的人们。他们弯着腰，从右到左，又从左到右不停地摆动上肢。偶尔，他们抬起头向远远的担子嘶哑地喊着：“喂，水，水……”啊，要是他现在能够躺在那一片绿荫下，在汩汩的黄色的渠水边，闻着饱含稻草和苜蓿香气的微风，那该有多好……

“您会跳舞吗，许先生？”忽然，他听见密司宋在旁边问他。他刚捕捉到的一点味儿马上消失了。他掉过头瞥了她一眼：她也有一对明亮的眼睛和两片涂得很红的嘴唇。

“不，不会。”他心不在焉地向她笑笑。他会放马，会犁田，会收割，会扬场……为什么他要会跳舞呢？

“你别为难他了，”父亲笑着对密司宋说，“你看，汪经理来请你了。”第一个穿灰色西服的漂亮男子绕过桌子走来，笑嘻嘻地向密司宋一弯腰，两人翩翩下了舞池。

“你还要考虑什么呢，嗯？”父亲又燃起烟斗，“你比我还清楚，共产党的政策是经常变的，现在办签证还比较容易，以后怎么样，就很难说了。”

“我也有我所留恋的。”他转过身来面对着父亲。

“包括那些痛苦吗？”父亲意味深长地问。

“惟其有痛苦，幸福才更显出它的价值。”

“嗯？”父亲凝视着他，不解地耸了耸肩膀。

他心头突然掠过一阵惆怅。这才想起父亲也是属于这个陌生的、不可理解的世界的。形体上的相似消除不了精神上的隔膜。他也像父亲凝视他那样望着父亲，而两个人的目光都不能透过对方的视网膜看到眼睛深处的东西。

“是还……还怨恨吗？”最后，父亲低下眼睛。

“不，完全不是！”他把手一挥。这个动作也完全像他父亲。“正如您说的：过去的已经过去了。这完全是另外的事……”

舞曲变换了，这次是低沉的、缓慢的，像渠水经过长长的渠道。灯光好似暗淡了一些，他看不清舞池里憧憧的人影。父亲低下头，用手不住地擦着额头，又表现出那种软弱的痛苦的神情。“是呀，过去的是已经过去了。可是回想起来，还是痛苦的……不过，我的确很想念你，尤其到现在……”

父亲喃喃的低语配上这支比较典雅的舞曲，也使他动了感情。“是的，这我相信。”他沉思地说，“我也想念过你的。”

“是吗？”父亲抬起头来。
是的。二十年前，在那个秋天的夜晚，月光穿过窗纸被大雨淋破的窗棂，洒在一群像一堆堆破布的人们身上。十几个人睡在一间低矮的土坯房里。他紧贴着墙根，带着土碱味的潮气浸透了他的衣服。他冷得直打寒战，干脆从湿漉漉的稻草上爬起来。外面，泥泞在月光下像碎玻璃一样闪光。到处是残存的雨水。空气里弥漫着腐败的腥气。他找到马圈。那里还比较干燥，马粪尿蒸发出一股熏人的暖气。马、骡子、毛驴都在各自的槽头上吭哧吭哧地嚼着干草。他看到有一段马槽前没有拴牲口，就爬了进去，像初生的耶稣一样睡在木头马槽里。

月光斜射进来，在马棚的山墙上划出一条分开光与影的对角线。一匹匹牲口的头垂在马槽边，像对着月亮朝拜似的。这时，他陡然感

到非常凄怆，整个情景完全象征性地指出了他孤独的处境：人们抛弃了他，使他来和牲口为伍！

他哭了。狭窄的马槽夹着他的身躯，正像生活从四面八方在压迫他一样。先是被父亲遗弃，母亲死了。舅舅把母亲所有的东西都卷走，单单撇下了他。以后他搬到学校宿舍，靠人民助学金上学。共产党收留了他，共产党的学校教育了他。在五十年代那种开朗的气氛中，虽然他具有一副在畸形的家庭中养成的孤僻、敏感和沉默寡言的性格，但也慢慢地融化在一个大集体里。和五十年代所有的中学生一样，他对未来也有一个美丽的梦。毕业了，梦成了现实。他穿着蓝布制服，夹着备课本，拿着粉笔走进教室。他有了自己生活的道路。但是，就因为学校支部书记要完成抓右派的指标，就又把他推到父亲那里去。好像肉体上的血缘关系必然决定阶级的传宗接代，他又成了资产阶级一分子。过去，资产阶级遗弃了他，只给他留下一个履历表上的“资产”，后来，人们又遗弃了他，却给他头上戴了顶右派帽子。他成了被所有的人都遗弃了的人，流放到这个偏僻的农场来劳教。

一匹马吃完了面前的干草，顺着马槽向他这边挪动过来。它尽着缰绳所能达到的距离，把嘴伸到他头边。他感到一股温暖的鼻息喷在他的脸上。他看见一匹棕色马掀动着肥厚的嘴唇在他头边寻找槽底的稻粒。一会儿，棕色马也发现了他。但它并不惊惧，反而侧过头来用湿漉漉的鼻子嗅他的头，用软乎乎的嘴唇擦他的脸。这样的抚慰使他的心颤抖了。他突然抱着长长的、瘦骨嶙峋的马头痛哭失声，把眼泪抹在它棕色的鬃毛上。然后，他跪爬在马槽里，拼命地把槽底的稻粒扒在一起，堆在棕色马面前。

啊，父亲，那时你在哪里？

三

现在，这个父亲终于回来了！

这不是梦，父亲就睡在他隔壁；这不是梦，他自己也的的确确是睡在一张柔软的席梦思床上。他摸着身下的床垫，和那硬邦邦的木头马槽多么不同！月光透过薄纱窗帷，在地毯上、沙发上、床上投下一块块边缘模糊的菱形方格。在朦胧的月光中，这一天获得的印象这时又清晰地呈现了出来，而他所得到的总的感觉，则是他完全不适应、不习惯这一切。父亲回来了，但这却是一个全然陌生的人。父亲的回来不过是勾引起他痛苦的回忆，打破了他的平静而已。

尽管已到秋天，但房间里好像越来越闷热。他索性掀开毛毯，翻身坐起来，扭亮台灯，用漠然的眼光环顾四周。最后，他的目光落在自己的躯体上。他看到肌肉突起的胳膊，看到静脉曲张的小腿肚，看到趾头分得很开的双脚，看到手掌、脚跟上发黄的茧子，他想起了下午父亲和他的谈话。

下午，喝完咖啡，父亲支使开密司宋，对他谈到公司在海外的发展，谈到他的几个异母弟的无能，谈到对他和故土的思念。

“……有你在身边，我能得到一点安慰。”父亲说，“三十年前的事，我后来越来越觉着不安。我知道大陆上讲究家庭出身，老搞阶级斗争，你的日子不会好过，甚至以为你已经不在了，心里总是惦记你。你小时候的模样经常在我脑子里出现。尤其是你生下来，你爷爷为你在南京外交部旁边的华侨招待所设汤饼筵的那天，你在你奶奶怀里的样子，我记得清清楚楚，就像是昨天一样。那天，申新的荣家、先施的郭家、华纺的刘家、英美烟草公司的郑家都从上海来了人。你知道，你是我们家的长房长孙……”

现在，当他在罩着淡绿色灯罩的灯光下，看着自己裸露着的强健的肌体的时候，他突然获得了一个极其新奇的印象。因为他还是第一次在父亲口里听到他记忆的史前时期——他儿时的情景，于是，过去的自己和现在的自己在脑海中形成了一个非常鲜明的对比。终于，他发现了他们父子之间隔膜的真正所在：他这个钟鸣鼎食之家的长房长孙，曾经裹在锦缎的襁褓中，在红灯绿酒之间被京沪一带工商

界大亨和他们的太太啧啧称赞的人，已经变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劳动者了！而在这两端之间的全部过程，是糅合着那么多痛苦和欢欣的平凡的劳动！

他解除劳教以后，因为无家可归，于是被留在农场放马，成了一名放牧员。

清晨，太阳刚从杨树林的梢上冒头，银白色的露珠还在草地上闪闪发光，他就把栅栏打开。牲口们用肚皮抗着肚皮，用臀部抗着臀部，争先恐后地往草场跑。土百灵和呱呱鸡发出快乐的和惊慌的叫声从草丛中蹿出。它们展开翅膀，斜掠过马背，像箭一样地向杨树林射去。他骑在马上，在被马群踏出一道道深绿色痕迹的草地上驰骋，就像一下子扑到大自然的怀抱里一样。

草场上有一片沼泽，长满细密的芦苇。牲口们分散在芦苇丛中，用它们阔大而灵活的嘴唇揽着嫩草。在沼泽外面，只听见它们不停的喷鼻声和哗哗的蹚水声。他在土堆的斜坡上躺下，仰望天空，雪白的和银白的云朵像人生一样变化无穷。风擦过草尖，擦过沼泽的水面吹来，带着清新的湿润，带着马汗的气味，带着大自然的呼吸，从头到脚摩挲遍他全身，给了他一种极其亲切的抚慰。他伸开手臂，把头偏向胳肢窝，他能闻到自己的汗味，能闻到自己生命的气息和大自然的气息混在一起。这种心旷神怡的感觉是非常美妙的。它能引起他无边的遐想，认为自己已经融化在旷野的风中；到处都有他，而他却又失去了自己的独特性。他的消沉、他的悲怆，他对命运的委屈情绪也随着消失，而代之以对生命和自然的热爱。

中午，马匹一头头从芦苇丛中蹚出来，带着滚圆的肚皮，抖擞着鬃毛，甩动着尾巴驱赶马虻和牛蝇。它们信赖地、亲昵地聚在他周围，用和善的大眼睛望着它们的牧人。有时，长着白色花斑的七号马会绕过几头瘦乏的牲口，悄悄地遛到瘸腿的一百号旁边，用长着稀疏胡须的嘴唇掀动它、戏弄它。一百号也不示弱，调过屁股，用本来就

没有着地的瘸腿使劲地向后一弹。七号马急速躲开，高昂起头，像一个顽皮的孩子玩丢手帕的游戏一样，在马群中转来转去，溅起闪着银光的水花。每当这个时候，他就要拿起长鞭，严厉地吆喝几声。于是，所有的马都会竖起耳朵，并向七号马投去责怪的眼光。七号马也安静下来，像一个受了呵斥的小学生似的，站在水深到膝的沼泽里，掀起嘴唇，无聊地错着长长的门牙。这时，他会感到他不是生活在一群牲口中间，而是像童话里的王子，在他身边的是一群通灵的神物。

在正午的阳光下，远方，云影在山脚下缓缓地移动；沼泽里，一种叫“水牛”的水鸟也感到了炎热，开始用嘴对着芦根咕咕地鸣叫。这里，不仅有风吹草低见牛羊的苍茫，而且有青山绿水的纤丽。祖国，这样一个抽象的概念，会浓缩在这个有限的空间，显出她全部瑰丽的形体。他感到了满足：生活，毕竟是美好的！大自然和劳动，给予了他许多在课堂里得不到的东西。

有时，阵雨会向草场扑来。它先在山坡上垂下透明的、像黑纱织成的帷幕一样的雨脚，把灿烂的阳光变成悦目的金黄色，洒在广阔的草原上。然后，雨脚慢慢地随风飘拂，向山坡下移动过来。不一会儿，豆大的雨点就斜射下来了，整个草原就像腾起一阵白蒙蒙的烟雾。在这之前，他必须把放牧的马群赶到林带里去。他骑在马上，拿着长鞭，敞开像翅膀一样的衣襟，迎着雨头风，在马群周围奔驰，叱呵和指挥离群的马儿。于是，他会感到自己躯体里充满着热腾腾的力量，他不是渺小的和无用的；在和风、和雨、和集结起来的蚊蚋的搏斗中，他逐渐恢复了对自己的信心。

各队放牧员只有在这种时候才能聚在一起，为他们避雨而设的窝棚，在草场上就像一叶扁舟似的停泊在白蒙蒙的雨雾中。窝棚里凉爽潮湿，弥漫着劣质烟草的青烟。他听着放牧员们诙谐的对话和粗野的戏谑，惊奇他们并没有他那么复杂的感情和对劳动、对生活的那些敏感的新体验。原来他们本来就是朴实的，单纯的；生活虽然艰苦，但他们始终抱着愉快的满足。他开始羡慕他们。